

**按揭保險計劃（2019年10月16日起生效）****（紅色文字為經修訂或新增部分）**

	原有計劃			新增適用範圍		
最高按揭成數	80%	80% - 90% (貸款上限為 360 萬港元)	90%	80%	80% - 90% (貸款上限為 720 萬港元)	90%
物業價格	600 萬港元 或以下	400 萬港元以上至 450 萬港元以下	400 萬港元 或以下	600 萬港元以上至 1000 萬港元	800 萬港元以上至 900 萬港元以下	400 萬港元以上至 800 萬港元
物業類別	所有(包括已落成住宅物業及樓花)			只限於已落成住宅物業		
首次置業 <sup>(1)(4)</sup>	不需	需要		不需	需要	
固定收入 <sup>(2)</sup>	不需	需要		不需	需要	
供款比率上限 <sup>(3)</sup>	50%	45% 50%		50%		
額外保費	不適用			15% (可隨每月按揭還款攤分) - 舉例而言，如原本保費為貸款額之 1.5%，額外之保費將為貸款額之 0.225% (1.5% x 15%)		

(1) 所有抵押人於申請時並未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

(2) 所有申請人須為固定受薪人士

(3) 與現時按揭保險計劃的安排一樣，若申請人於申請按揭計劃時已經擁有或提供按揭擔保予一個或以上未完全償還按揭的物業，其供款入息比率上限須下調。

**(4) 未能符合銀行壓力測試的首次置業人士亦可申請敘造最高 8 成或 9 成按揭，但其供款與入息比率仍須不超過 50%（上述（3）的情況例外），而其保費會因應風險因素作出額外調整**